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  
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之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  
人／吾等之名義就下文所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  
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作為借方)及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新貸款融資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貸款融資協議副本將提呈本大會)以及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所示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新貸款融資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及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視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事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新貸款融資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如並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閣下可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4. 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為「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為「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倘無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本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本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